

龙港市 2023 年度建筑物拆除现场维持秩序

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

合同编号: LGCG2023195

发包方: 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: 温州明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龙港市 2023 年度建筑物拆除现场维持秩序安保服务采购项目》的中标通知书,甲方将违章建筑拆除现场维持秩序安保服务承包给乙方,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履行各自的职责,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,现签订安保服务承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名称

龙港市 2023 年度建筑物拆除现场维持秩序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

第二条 承包内容

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容。

第三条 承包期限

本合同承包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 承包经费

(一) 承包全费用单价: ¥: 190 元/日/人 (人民币大写: 壹佰玖拾元整);

1、安保人员工作时间须无条件全程配合拆违工作。
2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任务情况及要求配备安保人员, 人员个数由甲方根据实际任务情况要求配备人员。

3、乙方在执行任务时应配备警用钢叉、防爆头盔、警用盾牌、警用防刺背心、警用防割手套、橡胶警棍、警用头盔、警用催泪喷射器、防爆毯、对讲机、警戒线等日常警用器材, 费用自理。

4、响应时间: 安保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作出响应, 并在指定时间达到现场。

5、其他要求: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, 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(具体考核办法与内容由甲方制定)。

6、合同期内乙方所属人员、车辆如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, 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。

7、本合同金额上限：1777965 元

(二) 付款方式：

▲付款方式：1、支付的合同款=实际派遣人员数量×服务时间×中标单价

2、乙方必须在每次服务结束后，5个工作日内和甲方确认服务内容，报甲方备案，

费用每月结算一次，采用后付原则，以乙方结合实际服务次数（时间）、服务内容以及考核情况，支付实际的服务总金额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资金。

第五条 承包方式

合同签订后一年

备注：如乙方的服务及考核结果达到甲方要求，经批准，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。

第六条 质量

安保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中所规定的执行。

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乙方的拆违及安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、检查、管理和监督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，直至终止本合同。

2、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措施。

3、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认为不合格的员工。

4、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。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，如因政府原因，拨款未能及时到位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。否则，甲方按规定扣罚的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。

2、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，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。

3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。

4、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如有改变，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。

5、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。

6、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。

7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做好本职工作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

和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在合同期内，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，乙方要服从大局，相应增减承包事项及经费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9、如甲方需要多名安保（3人以上）工作人员的，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，并服务从甲方的指挥。乙方负责人：马奔。

10、乙方承诺在承包服务期内，要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和教育，如乙方所属所有人员、设备、车辆发生纠纷或各种意外事故（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）等相关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11、乙方应遵守法律，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，甲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组成

承包合同由《招标文件》、《投标文件》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《招标文件》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。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，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，做出批评教育，警告，扣罚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。

（二）乙方因设备，工具或技术，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，未达到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（三）本安保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同意外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，作违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未尽事宜，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（一）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终止：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。

1、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。

2、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：

- (1) 违反管理规定，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。
(2)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。
(3)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。
(4)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(5)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。

3、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

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龙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财政监督科壹份用于备案，代理公司壹份用于公示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

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、采购人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；
- 2、成交供应商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询标纪要和承诺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(印章)

全权代表：(签字)

地 址：龙港市站港大道龙港客运中心5-7楼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3年8月1日



乙 方：(印章)

全权代表：(签字)

地 址：瑞安市天瑞路 88 号 507 室

邮政编码：325200

电 话：0577-65007958

传 真：0577-65007958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瑞安支行

账 号：1203281009000135722

